

#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3〕26号

申请人：某宾馆。

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李春刚，局长。

申请人某宾馆因不服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于2023年5月19日作出的卢公（城关）行罚决字〔2023〕1110号，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卢氏县公安局卢公（城关）行罚决字〔2023〕11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诉称：一、卢公（城关）行罚决字〔2023〕1110号行政处罚程序违法，应当予以撤销。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向申请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没有听取申请人的陈述、申辩。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有给申请人送达，仅口头告知要对申请人处以罚款2万元，让申请人的负责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签字捺手印，但并未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付申请人。该2万元罚款属于较大数额罚款，应当告知申请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被申请人没有告知。申请人当场索要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场执法人员拒绝给付。申请

人为保留行政处罚依据，方便寻求救济途径，随机拍照留存行政处罚决定书。被申请人不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不告知听证权利的行为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之规定。申请人在受到处罚后，为免受百分之三的罚款，已按被申请人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2 万元。二、卢公（城关）行罚决字〔2023〕1110 号行政处罚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予以撤销。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该认定存在严重错误，进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予以罚款适用法律错误，导致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本案中，被申请人查明的两位未成年人郭某，王某并不是入住申请人处，是以访客名义进入的，且并没有入住。郭某 2009 年出生，王某 2005 年出生，申请人判断郭某是未成年人，依规进行了登记，王某接近 18 周岁，未察觉到系未成年人，没有核实登记。申请人已经尽到了必要的谨慎义务。郭某和王某均是访客，并不是入住人员。申请人只有在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父

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郭某和王某不是入住，申请人没有上述法定义务，况且申请人也没有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只是在被申请人告知有郭某和王某两位未成年人有受到侵害后果时才得知该情况。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对申请人处以停业整顿 7 日，并处罚款 2 万元行政处罚存在错误。基于以上事实，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卢公（城关）行罚决字〔2023〕11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程序违法，处罚结果适用法律错误，损害了申请人的权益。为此，现向贵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予审查纠正，依法撤销卢氏县公安局卢公（城关）行罚决字〔2023〕11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如下：

1. 行政复议申请书；2. 卢公（城关）行罚决字〔2023〕1110 号；3.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王某）；4.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复印件一份；5.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某宾馆）。

被申请人诉称：2023 年 05 月 17 日卢氏县公安局在办理案件中发现：2023 年 1 月 24 日、25 日、26 日期间、未成年人郭某（女，身份证号：411224200912300168）进入卢氏县佳之园商务宾馆 305 房间，该宾馆登记访客后未询问其监护人进行核实、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任由郭某以访客为由长时间停留，且未加强安全巡查和访客管理，发生未成年人被侵害后果；2023 年 2 月

4日未成年人王某（女，身份证号：140881200509190062）进入卢氏县佳之园商务宾馆，该宾馆未询问入住未成年人旅客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任由王某长时间在宾馆停留，且未加强安全巡查和访客管理，再次发生未成年人被侵害后果，该宾馆多次未落实未成年入住“五必须”制度，造成严重后果，2023.04.01卢氏县官道口镇郭某被强奸案、卢公（刑侦）立字〔2023〕144号；2023.04.19卢氏县官道口镇胡某等人强奸案，卢公（刑侦）立字〔2023〕162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二、被申请人作出处罚的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之规定，对某宾馆责令停业整顿7日，并处罚款20000元。2023年1月24日被侵害人郭某（女，13岁）以访客身份到宾馆找朋友，宾馆让郭某自己在访客登记本登记信息进入宾馆，当天夜晚郭某入住并非访客身份（有嫌疑人程某笔录证实），宾馆未落实安全巡查和访客管理，预防针对未成年人的不法侵害；1月25日、26日、2月3日郭某又连续同异性未成年人共同入住（有嫌疑人程某笔录证实），宾馆未登记访客也未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未成年人多次入住、与不同人入住，宾馆没有核实其身份信息、询问入住人员身份关系，旅馆经营者王某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

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在能力范围内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但宾馆工作人员让郭某登记一次访客信息，之后不再登记，任由郭某以访客身份长时间停留，且未落实安全巡查和访客管理，未询问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生未成年人被多次侵害后果。2月4日被侵害人王某（女，17岁）进入宾馆，宾馆工作人员未登记访客信息也未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未询问入住未成年人旅客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与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任由王某长时间在宾馆停留，且未加强安全巡查和访客管理，当晚王某在502房间醉酒后入住宾馆（有胡某、王某笔录证实），再次发生未成年人被多人侵害后果。该起事件性质恶劣，影响极坏。宾旅馆属公安机关监督管理的特种行业，经营者应认真履行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义务和主体责任，共同构建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安全机制，全力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充实社会保护，预防针对未成年人不法侵害，避免各个宾馆工作人员不闻不问随意接待未成年访客、旅客，约束宾旅馆业主合法合规经营。被申请人接到案件线索后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经调查取证证实：某宾馆的行为已构成未落实未成年入住“五必须”，造成严重后果，2023.04.01卢氏县官道口镇郭某被强奸案，卢公（刑侦）立字〔2023〕144号；2023.04.19卢氏县官道口镇胡某等人强奸案，卢公（刑侦）立字〔2023〕16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之规定，对某宾馆责令停业整顿7日，并处罚款20000元。

2023年5月19日17时许，某宾馆经营者王某到所后办案民警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和听证告知笔录均予以送达，告知其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其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也不要求听证，并签字捺印。后对某宾馆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当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宾馆经营者王某签字捺印加盖宾馆公章，不存行政处罚程序错误。作出行政处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条文准确，认定事实正确，故对某宾馆以未落实未成年入住“五必须”，造成严重后果作出处罚。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是公安部根据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于2021年6月1日对旅馆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提出的规定。具体包括：“一、必须查验入住未成年人身份，并如实登记报送相关信息；二、必须询问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并记录备查；三、必须询问同住人员身份关系等情况，并记录备查；四、必须加强安全巡查和访客管理，预防针对未成年人的不法侵害；五、必须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可疑情况，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之规定：“场所运营单位违

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住宿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复议申请人某宾馆的复议请求无事实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请求维持被申请人做出的卢公（城关）行罚决字〔2023〕11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如下（以下均为复印件）：

1. 结案报告书；
2. 呈请结案报告书；
3. 行政处罚决定书；
4. 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
5. 受案登记表；
6. 立案决定书；
7. 询问笔录；
8. 旅客登记本照片；
9.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10. 送达回证；
11. 视听资料；
12. 罚款票据；
13. 户籍信息；
14. 前科证明（王某）；
15. 移交材料；
16. 向特定对象公开执法情况一览表；
18. 警官证。

本机关查明：2023年5月17日，卢氏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接到卢氏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移送的案件线索：在办理案件中发现2023年1月24日、25日、26日期间，未成年人郭某（女，身份证号：411224200912300168）进入卢氏县佳之园商务宾馆的房间，该宾馆登记访客后未询问其监护人进行核实、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任由郭某以访客为由长时间停留，且未加强安全巡查和访客管理，发生未成年人被侵害后果。2023年2月4日未成年

人王某（女，身份证号：140881200509190062）进入卢氏县佳之园商务宾馆，该宾馆未询问入住未成年人旅客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任由王某长时间在宾馆停留，且未加强安全巡查和访客管理，再次发生未成年人被侵害的后果。“2023.04.01 卢氏县官道口镇郭某被强奸案”、“2023.04.19 卢氏县官道口镇胡某等人强奸案”，因该宾馆多次未落实未成年入住“五必须”制度有关联。随后卢氏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立案受理，并展开调查。2023年5月19日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和听证告知，王某分别签写：“我不提出陈述和申辩”、“我不要求听证”，并签字盖章确认。后被申请人作出卢公（城关）行罚决字〔2023〕11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责令停业整顿7日，并处罚款20000元的处罚。

另查明，申请人的经营者曾因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游客信息于2018年1月14日、2021年10月6日先后2次受到行政处罚。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是否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之规定：“场所运营单位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住宿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



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王某在询问笔录中承认了其经营的宾馆未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结合其他相关联的未成年人被侵害的刑事案件，可以确定存在该违法事实。旅馆经营者应认真履行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义务和主体责任，杜绝发生在旅馆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社会环境，恰恰相反，本案中申请人作为特种行业却因为没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造成多起未成年人被侵害的刑事案件，已经造成了严重后果，其行为有处罚的必要性，故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同时，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时，已经明确告知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申请人均明确表示放弃权利，并签字确认，故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综上，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作出的卢公（城关）行罚决字〔2023〕1110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8月31日